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易字第509號

第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雲龍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09號被告陳雲龍背信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 二、本件被告陳雲龍被訴背信案件，被告於本院供稱其將附表所示商標由原商標權人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岱公司

01 ) 無償移轉至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紳岱公司），則  
02 第三人紳岱公司是否因被告之背信違法行為而取得附表所示  
03 商標之犯罪所得，此部分得否依刑法相關規定對第三人紳岱  
04 公司諭知沒收、追徵，即有釐清之必要。為兼顧第三人紳岱  
05 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認本案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  
06 收程序之必要。

07 三、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09號案件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  
08 同年10月20日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另訂於110年1月  
09 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參與人紳  
10 岱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  
11 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12 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蕭文學

17 法官 林正忠

18 法官 黃怡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羅淳柔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23 【附表】

24

| 編號 | 商標註冊編號／商標名稱    | 註冊申請日期                                   | 移轉申請日期    | 移轉公告日期    |
|----|----------------|------------------------------------------|-----------|-----------|
| 1  | 00000000／FK設計圖 | 85年12月31日<br>(起訴書附表<br>誤載為85年12<br>月13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2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32  
33

(續上頁)

|    |                                    |           |           |           |
|----|------------------------------------|-----------|-----------|-----------|
| 3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4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5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6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7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8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8  | 00000000／FK及圖                      | 94年5月19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9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0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1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2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3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4 | 00000000／FK設計圖                     | 99年8月2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5 | 00000000／FK及圖（已廢止，104年1月16日廢止註冊公告） | 94年8月31日  | 103年3月12日 | 103年7月16日 |
| 16 | 00000000／PURE及圖                    | 100年8月24日 | 102年12月3日 | 103年4月1日  |
| 17 | 00000000／PURE及圖                    | 100年8月24日 | 102年12月3日 | 103年4月1日  |
| 18 | 00000000／PURE及圖                    | 100年8月24日 | 102年12月3日 | 103年4月1日  |